府谷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500000.00元（详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府谷县林业局关于2024年榆林市支持红枣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分配的通知》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往年采购备案价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2、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府谷县红枣经济林种植规模达6万余亩，是当地农民重要经济来源。但枣锈病、枣桃小食心虫等病虫害频发，严重影响红枣产量与品质。为实现科学防控，本次采购5%阿维菌素乳油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10%啶虫脒/吡虫啉等药物及电动喷雾器、汽油机喷雾机、修枝剪等设备用于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

## **合同模板**

## **府谷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合同（农药采购）**

甲方（盖章）：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具体配置见后附设备清单。

二、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货物。

2.所供货物全部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质量完全符合原厂商标准。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

（二）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安装与调试及售后服务。

2.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所在地交付货物。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后支付总货款的60%，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20%，待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付款时提供税务发票。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数量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0.1%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货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0.1%计算。

六、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公章）：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电话：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府谷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合同（器械设备采购）**

甲方（盖章）：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具体配置见后附设备清单。

二、双方责任：

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货物。

2.所供货物全部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质量完全符合原厂商标准。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

（二）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安装与调试及售后服务。

2.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所在地交付货物。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器械设备：合同签订后，待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后支付总货款的60%，待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支付总货款的20%，待货物验收合格后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付款时提供税务发票。

技术指导费部分：按照技术指导完成数量一次性支付指导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数量交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0.1%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货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0.1%计算。

六、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公章）：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电话：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8月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林业工作站、府谷县红枣病虫害防治项目。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

（1）外形包装验收：每台设备有独立的包装，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变形，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

# （2）开箱检验：根据包装箱中的装箱单查验设备及其附件，包装箱中应有产品合格证卡、保修卡和保修站。

根据技术配置要求，从设备外观检验设备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是否有划伤或者磨损，否则则视为不合格。

# （3）加电检验：设备进行加电检验，验收配置是否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检验交货设备是否和测试样机一致。检查电源适应能力，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启动，检查软件版本是否与说明书相符，检查硬件配套是否能识别。

 （4）检验报告：交货时，同时提供此批设备的批次检验报告。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八、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林业工作站

2、项目联系人：杨海俊 联系电话：15336225678